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实践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版）**

根据《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发改社会〔2019〕590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为加大“双师型”队伍的培养力度，满足我校实践教学的需要，提升我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按需派遣、重点培养、保证质量、学以致用”的原则，有计划、分批次、有目标地将专业教师选派到生产研发经营第一线，培养实践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双师”素养的教师队伍。

二、选派对象及条件

**（一）**专职专业课教师（不含外聘专任教师）。

**（二）**优先选派无企业一线工作经历的教学为主型专业课教师。

**（三）**公共基础课的教师不作硬性要求。

三、实践途径

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每年有计划选派教师到学校指定的实习基地学习、实践，参与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课题研究或重大管理决策调研等，在专业知识的实践应用中得到锻炼，从中获得课堂教学所需的实践素材，培养创新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积极培育优秀实践教学团队。

四、实践形式、内容、任务

**（一）实践形式**

各单位应根据教师学科（专业）特点选择适当的实践形式。一般采取按学期脱产6个月，在武汉市内的企业进行实践。

**（二）实践内容**

**1.**开展企业所在行业(产业)的调研，帮助企业收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及市场动态信息,了解企业人才需求,为学校培养企业(行业)需要的创新人才提供信息。

**2.**了解和掌握企业(行业)相关岗位(工种)的职业能力要求、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

**3**.针对企业生产、经费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4.**学习本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为企业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提供建议。

**5.**结合企业的生产目标、管理模式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丰富实践经验，以适应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的需要，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6.**结合实践活动开展教研、科研工作，并将成果提交校教务部、科研部审核，最后交于学院归档。

**7**.密切学校与企业的联系,根据企业需求和发展,协调企业与专业共建实习基地、指导学生实习、为学生实习提供岗位或联合培养人才。

**8**.其它相关的实践内容。

**（三）实践任务**

教师参加实践期间包括基本任务和学院制定的任务。

**1.**基本任务：

（1）月度报告，实践总结(不少于3000字)，主要结合企业实践工作，谈对所承担课程教学内容和模式的改革。

（2）以下成果须满足一项：

①被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咨询报告或建议方案；

②实用新型专利**；**③横向项目1项，经费2万元以上。

以上成果需报我校科技部登记备案。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专利证明，以便审核登记。

（3）编写教学案例。

（4）完成学院安排的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按要求填写实习生指导手册。

**2.**学院制定的任务。学院可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等方面，制定个性化任务。

五、审批程序

**（一）**各学院提前一学期制定实践教师培训计划。

**（二）**符合实践培训要求的教师向本院（部）系递交《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申请表》。

**（三）**学院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研究拟定推荐人选，并初步签订《目标任务书》，任务书由学院（部）与教师本人协商确定。学院（部）将人选《申请表》及任务书报送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会同教务部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主管校领导审批研究后，由人力资源部公布参加实践教师名单，并组织办理相关派出手续。

六、要求与考核

**（一）**参加实践的教师，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实践单位的管理及指导，全身心地投入到实践当中，虚心学习，勤奋工作，维护教师的良好形象。

**（二）**专业教师应积极参加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并努力与行业、企业建立密切合作的联系，并作好我校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和培训工作。

**（三）**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院目标考核和教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各学院要加强对实践教师的日常考核管理。学校成立实践教师考核小组，由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技部等单位及有关学院（部）组成，对参加岗位实践的教师进行评议、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具体要求及考核程序如下：

**1.**各学院（部）主要领导或分管教学的领导每学期至少要深入到本院系教师实践单位1次，了解实践教师的情况，做好记录。

**2.**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组成工作小组通过电话访谈或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教师在企业的工作情况,帮助解决相关问题。

**3.**参加实践的教师每月要主动向本学院（部）领导汇报本人的实践进展情况。院系领导做好每次汇报情况记录。

**4.**实践结束后，考核组对照《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目标任务书》，通过查阅实践记录，召开座谈会，具体了解实践教师的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形成考核意见。

**5.**考核组根据考核意见初步认定考核等级，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人数占当年所有参加实践教师的15%。考核结果将作为发放实践补贴、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当年实践考核不合格者将列入次年的实践计划。

七、待遇及激励保障措施

**（一）**教师参加实践期间，所有工资、福利照常发放。经考核合格的，发放补贴5000元，用于生活、交通补贴，补贴分两次发放，实践开始发3000元，实践结束发2000元。考核不合格者追回补贴。考核优秀者另奖励5000元。

**（二）**考核合格者，认定完成128学时教学工作量。

**（三）**教师取得的科研成果根据科技部相关办法执行。

**（四）**各学院（部）要积极主动争取企事业单位支持，为教师开展岗位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八、其他

**（一）**参加实践锻炼且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在职称评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为保证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对在社会实践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视同违反教学纪律，学校除追回已发放的实践补贴外，还将根据情节严重性对当事人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部、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申请表

2.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目标任务书

3.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考核表

武汉工商学院

2021年6月4日

附件1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现从事专业 |  |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晋升年月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年毕业于 院校 专业（修业 年，获 学历，获 学位） |
| 实践单位名称地址 |  |
| 实践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实践时间 |  |
| 实践目的和任务 | 申请人在实践期间拟应完成的任务，应取得的成果及具体计划，回校后计划担任的课程等情况。（可另附页） |
| 学院意见 | 院长（常务副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部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部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目标任务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实践单位及岗位 |  |
| 一、实践目的：    二、实践目标任务（根据实践目的、学院要求和个人发展要求制定详细的实践目标任务，作为实践考核依据）**以下为参考内容：**1.基本任务：（1）月度报告，实践总结(不少于3000字)，主要结合企业实践工作，谈对所承担课程教学内容和模式的改革；（2）以下成果须满足一项：①被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咨询报告或建议方案；②实用新型专利；③横向项目1项，经费2万元以上。以上成果需向我校科技部登记备案。实用新型专利予以认可，需提供专利证明，以便审核登记。（3）编写教学案例。（4）完成学院安排的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按要求填写实习生指导手册。2.学院制定的任务。学院可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定个性化任务。   |
| 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本人签名 |  | 系所意见 |  |
| 学院（部）意见 |  | 学校意见 |  |

附件3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参加实践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所在院系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专业 |  |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晋升年月 |  |
| 实践单位名称地址 |  |
| 实践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实践起止时间 |  |
| 实践的收获、掌握的技能及取得的成果 | 结合实践目的和任务填写（可加页，需附证明材料）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对实践教师取得的成果进行审核评价，填写实践考核意见院长（常务副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部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务部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